

证券代码：872272

证券简称：华达建业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高立东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无需再履行其他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121,4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121,4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高立东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121,4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编号为“和信审字（2024）第 000410 号”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121,4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经审核，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121,4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121,4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121,4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的净利润为 10,058,773.00 元，截至 2023 年末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5,042,087.16 元，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提议公司暂不对 2023 年的利润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121,4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谢佳林、陈浩武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9 日